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「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」實施辦法

依北市教資字第1093115579號函修訂

依本校111年1..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為鼓勵教師於各學習領域、學科教學活動中，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之同時，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的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，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 教師需運用本府教育局編製之**最新版本(版本依教育局來文滾動式修正公告)**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材，於資訊課程中實施或融入相關學習領域(學科)之教學活動。
- 二、 每學期各校學生「授課率」(註1)應達30%(含)以上，並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送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(附表1)報教育局備查。
- 三、 授課單元表(附表2)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(附表3)留存教務處備查3年。

註1：授課率計算公式：授課率(%) = 本教材授課學生人數 ÷ 全校學生人數 (取整數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肆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 每學期「授課率」應達30%(含)以上，教師授課後，辦理敘獎如下：
 - (一)、 教師獎勵：每學期教師依授課節數為審核標準核予敘獎：**授課3節課(含)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6節課(含)以上嘉獎2次。**

範例：

※甲國小王教師分別於101班、102班、103班教授第一單元「偽基解密－網站識讀」，則授課節數總計為3節數。

※甲國小李教師分別於201班、202班、203班教授第一單元「偽基解密－網站識讀」，於201班、202班另一堂課再教授第二單元「電郵大放送－網路禮儀」，則授課節數總計為5節數。

- (二)、 行政人員獎勵：為鼓勵各校推動本計畫，依每學期該校學生授課率核予敘獎：
 1. 授課率達50%(含)以上：嘉獎1次2人。
 2. 授課率達70%(含)以上：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二、 **第一學期請於1月12日前，第二學期請於6月30日前**(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調整另行公告日期)，將授課意見表或教學影音檔案(每個單元一份)與授課單元統計表電子檔繳交(線上繳交)給資訊組審核，本組依本計畫規定申請敘獎，授課教材單元如下：

單元	授課教材單元
1	網紅世界停看聽
2	網路資源易侵權
3	虛擬體驗新時代
4	AIoT 新世代
5	個資安全你我他
6	數位身分大祕寶
7	網路人際零霸凌
8	網路手遊勿沉迷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一、全校學生總數_____人，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學生數_____人，授課率_____％。

(受課學生數÷全校學生總數=授課率(%)，取整數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二、授課教師

序號	姓名	授課班級數	授課節數	授課人數	敘獎額度*
1	王老師	1	4	20	嘉獎1次
2	潘老師	2	2	35	0

註：每學期教師授課達3節課(含)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6節課(含)以上嘉獎2次，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三、行政人員(請依敘獎額度排序)

序號	姓名	敘獎額度*

註：每學期學校「授課率」達50%(含)以上，敘獎行政人員嘉獎1次2人；「授課率」達70%(含)以上，敘獎行政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四、實施回饋意見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國小版
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單元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單元	授課教材單元	教授班級						小計
1	網紅世界停看聽							
2	網路資源易侵權							
3	虛擬體驗新時代							
4	AIoT 新世代							
5	個資安全你我他							
6	數位身分大祕寶							
7	網路人際零霸凌							
8	網路手遊勿沉迷							
單元總計						班級 總計		

*註：本表授課教材單元名稱，請依最新版本單元名稱填列。(目前為第4版)

教師簽名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信義區區吳興國民小學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教材意見表

姓名		職稱	
檢附資料：請檢附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日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單：每單元需附學習單3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
教師教學		心得意見	
學生學習		意見回饋	
授 課 照 片			

※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行影印書寫或檢附相關文件。